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
- 二、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學部之必修課程，本系學生須利用寒暑假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時間為四週。
- 三、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本系或學生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實習機關須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
- 四、本系國內外校外實習委員會對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學生實習內容、公司工作內容及教學適性等評估，通過後始可進行簽訂實習合約或以公文代替合約。為求評估嚴謹性，本系得要求申請實習學生提出簡報。
-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與本系商議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或擅離實習場所。
- 六、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
- 七、實習學生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
- 八、實習學生寫「實習報告」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另一份繳回本系，由本系相關教師審核評分。申請國外實習學生並於回台後依指定日期進行全開海報展示實習成果。
- 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按出勤情形 20%、實習技術及成效 40%、實習報告 40%之標準，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負責考核。
- 十、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 十一、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什等費，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二、本實習辦法適用於本系各學制學生。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實習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u>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	法規依據學校統一修正文字
<u>一、本辦法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u>		新增條文
<u>二、</u>	1.	
<u>三、</u> 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本系或學生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實習機關須由 <u>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u> 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	2.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本系或學生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實習機關須由 <u>系務會議</u> 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	修改條文
<u>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學生實習內容、公司工作內容及教學適性等評估，通過後始可進行簽訂實習合約或以公文代替合約。為求評估嚴謹性，本系得要求申請實習學生提出簡報。</u>		新增條文
<u>五、</u>	3.	
<u>六、</u>	4.	
<u>七、</u>	5.	
<u>八、</u> 實習學生寫「實習報告」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另一份繳回本系，由本系相關教師審核評分。 <u>申請國外實習學生並於回台後依指定日期進行全開海報展示實習成果。</u>	6.	

<u>九、</u>	7.	
<u>十、</u>	8.	
<u>十一、</u>	9.	
<u>十二、</u>	10.	
<u>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十四、本實習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u>		新增條文